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23321575 聯絡人:方麗娟

電 話:0437061229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0618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高雄區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 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之修正簡章,請依說明辦理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13日高市教特字第106302 94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之簡章已公告於「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」(http://adapt. spec. kh. edu. tw/),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自行上網查詢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署原民特教組電015-02-06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 *1060006183*

i

訂